

109 年度第 1 次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三）1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 A4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耀昌（陳秘書長斌山代理）

肆、紀錄：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伍、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陸、兒少代表：如簽到簿

柒、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捌、主席致詞：略

玖、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計 3 案)。

| 列管事項 | 辦理情形 | 決議 |
|---------------------------------------|--|--|
| <p>一、有關行方不明兒少協尋列管情形？(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p> | <p>(一)楊○萸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二次高風險家庭通報進案，評估期間案母及案外祖母拒絕讓社政單位接觸案主，因無法掌握案主行蹤，故進行警政協尋通報。</p> <p>(二)108 年 4 月 8 日由本縣社福中心社工會同北苗所警員前往住所訪查，仍無所獲，108 年 11 月 11 日與案母取得聯繫並約定 11 月 13 日進行家訪，是日由社會處保護服務科社工前往，經評估兒少生活照顧情況無虞。</p> <p>(三)案母認為自己對案主之照顧狀況良好，拒絕社工訪視，表明將放棄申請特境家庭生活補助且確實未參與 109 年度特境家庭複查，避免社工打擾其家庭生活。</p> <p>(四)案母於 109 年 6 月 4 日前往公所申請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公所承辦詢問案主是否 1 人獨自在家，案母表示目前案外祖母於案家照顧案主，尚無獨留議題，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案主於 109 年 7 月起發放 2380 元/月之生活津貼。</p> | <p><input type="checkbox"/>解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續列</p> |

| 列管事項 | 辦理情形 | 決議 |
|---|--|--|
| | <p>(五)因案母拒絕政府單位介入，後續之相關家電訪仍無法與案家取得有效聯繫，婦女科特境家庭業務承辦同仁表示近期曾與案母取得連繫，表示未來希望將楊童送往雙語幼兒學校就讀，經與教育處比對幼生管理系統，並未查詢到於幼兒園所就讀之相關資料，楊童預計於 110 年度起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目前仍由社福中心同仁持續追蹤，俾利及時掌握案主之相關生活照顧情況。</p> | |
| <p><u>委員建議意見：本案案母及案外祖母拒絕服務，存在著高風險的因子，建議可跨局處的合作有更多具體作為，例如衛生局介入為案主施打預防針，警政陪同訪視、並請村里鄰長加強對案家關注，期望案主在 6 歲以前能獲得適當的社會福利服務。</u></p> <p><u>主席裁示：</u></p> <p><u>1. 本案繼續列管。</u></p> <p><u>2. 仍請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主政，協請各單位如民政(村里鄰長)、衛政及警政相關配合辦理。</u></p> | | |
| <p>二、為因應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之行政先行制度，現行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之人力資源及組織定位等尚有許多改進之處，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提請討論如何改善及設立相關法規與機制。</p> <p><u>委員綜合意見：本案列管，警察局向中央爭取人力的辦理情形。</u></p> | <p>(一)以「分局數」規劃少輔會社工人力配置：本縣警察局共計 5 個分局，各配置 1 名社工人力；少輔會(局本部少年隊)配置 1 名社工督導及幹事。</p> <p>(二)充實人力經費來源：申請 111 年法務部毒防基金補助 6 名社工人力費用。(毋須自籌款)</p> | <p><input type="checkbox"/>解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續列</p> |
| <p><u>主席裁示：列管至人員到齊才解列。</u></p> | | |

| 列管事項 | 辦理情形 | 決議 |
|--|---|--------------------|
| <p>三、建議工商發展處增列『苗栗縣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案，提請討論。</p> <p><u>主席裁示：請工商發展處瞭解各縣市政府修法情形，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說明。</u></p> | <p>1. 因「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涉及營利性如餐飲、賣場等級非營利行如公園、綠地等涵蓋甚廣，惟本府「苗栗縣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所訂之投保對象範圍僅一般商業營業場所，上述用且無法全面管控；另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七條即已明訂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綜上由該法增訂投保把相關規定，實為妥適，先與敘明。</p> <p>2. 經查各縣市政府未明確將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納入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範圍。</p> | <p>■解列 □續列</p> |
| <p>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回到各主管業務機關需檢附之相關文件。</p> | | |

報告事項二：

一、各業務單位工作執行情形報告：(略)

(一)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集中派案中心、保護服務科、社會行政科、身障服務科)

(二)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三) 教育處(含家庭教育中心)

(四) 衛生局

(五) 文化觀光局

(六) 工商發展處

(七) 警察局

(八) 財政處

(九) 警察局

(十) 水利處

二、委員及兒少諮詢代表針對各單位之工作內容提出建議：

| 委員建議內容 | 各單位回應 |
|---|--|
| <p>1. P29-集中派案中心之實際受理案件 65% 約為 461 件，保護科之保護案件 52% 有 300 多件，然保護科呈現案件數只有 242 件，跨科之間案件應該要符合，請保護科之資料要呈現實際派案數及未派案數，才能更準確地瞭解本縣派案中心之保護性案件及保護科自行承接之保護性案件，最後之成案數有多少？</p> | <p>1 集中派案中心：依據委員意見修正改進，將各類型案件(性侵害、保護性及脆弱家庭通報案件)分項列出篩案派案明確數字。</p> |
| <p>2. 寄養家庭只有新進 4 戶，但保護性案件卻沒有減少，寄養家庭為家外資源之首選，本縣只有 38 戶略嫌比較少，是否可能拓展更多的寄養家庭，請業務單位多積極招募寄養家庭。</p> | |
| <p>3. P37 勞青處辦理之高關懷少年就業訓練、教育轉銜及職業媒合，雖有場次的呈現，是否可具體呈現媒合成功個案數效益數，有部分司法兒少的個案是否有協助媒合工作，高關懷的個案由哪個單位轉介？還是只一般學生？高關懷個案需要就業的部份是否有協助？</p> | <p>勞青處： 1. 本計畫針對的是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校學生，真正離職場就業還有一段時間，除非有工讀的機會，活動性質為增進職能及職涯的探索，職業輔助的課程，無法有具體呈現效益，只能以課程及輔導的立場來協助。 2. 高關懷有急迫需要就業的部份有其他計畫可以協助他們，於下次會議中陳列報告</p> |
| <p>P41-教育處之交通載具及稽查情形，每月要 8 次，應該要 48 次，但 1-6 月稽查總件數為 17 件，數字不合，請說明。</p> | <p>教育處： 1. 有去稽查但沒有稽查到相關兒童交通車及寒暑假沒有派員稽查。 2. 數字不符合部份會加以改進。</p> |

| | |
|--|--|
| <p>P43-教育處兒童遊戲場設施數量幼兒園有 83 所(家)，合格有 67 家，數字不合；學校有 112 所(家)，合格 15 家、不合格 97 家，是否執行率過低，請具體說明不合格的部分，應如何改善？改善之期程？改善期間這些不合格之遊戲設施設備有做任何防護措施？</p> | <p>教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已經有再延 3 年公文通知，可延至 111 年處置完成期限。 2. 已經向國教署申請每校 90 萬元的辦理拆除及改善經費，分 2 年完成。 3. 有關拆除及未拆除的部份有設立警戒線。 |
| <p>P44-有關兒童遊戲設施設備餐飲業有 5 家，合格數有 4 家，合格率百分百數字不一致，請說明。</p> | <p>衛生局：上半年查察 4 家，另 1 家於下半年稽查，所以數字沒有呈現，依據委員意見說明辦理。</p> |
| <p>建議兒促會資料工作事項請各單位依據社福考指標準說明執行情形。</p> | <p>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辦理，請各單位依據社福考核指標撰寫工作事項。</p> |
| <p>建議各單位簡要報告工作室項。</p> | <p>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請各單位簡要報告工作事項。</p> |
| <p>兒少保護案報告案於家庭暴力兒少性侵害保護案執行成果建議不用於兒促會報告</p> | <p>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辦理。</p> |
| <p>P21 建議後追紀錄以簡要內容報告，以免有違個資之嫌。</p> | <p>兒少科：依委員建議修正。</p> |
| <p>建議未成年懷孕服務人數紀錄不要以人次並請呈現居住鄉鎮分布，以利配合宣導</p> | <p>兒少科：依委員建議列上詳細人數及居住鄉鎮。</p> |
| <p>兒少就學權益問題，苗栗有很多新住民的子女，有出生後回去母國，至就學年齡又回來的海歸子女，另一類是新住民前次婚姻的子由現任台灣配偶領養，請教育處於下會議中報告跨國銜轉就學的執行成果。</p> | <p>主席裁示：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中將跨國銜轉執行成果於工作事項中，呈現出來。</p> |
| <p>P38-P3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項目第 2 大項第 3 點及第 8 點重複。 2. 補習班抽查的原則及家數，請呈現不合格之比率及項目為何？請詳列細節的部份 | <p>教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習班抽查是依據中央教育性一般性補助款的評比，抽查家數比率依此計算。 2. 以 3 年為限分配抽查苗栗縣現有 296 家補習班，每年約 100 家為分配數，不合格之細項會依委員建議詳列於下次會議中之工作事項內容。 |
| <p>P41 為何寒暑假不稽查兒童載具，請說明。並請規劃苗栗縣兒童載具稽查時間表。</p> | <p>教育處：配合國小學童上學時間，因此寒暑假沒有安排兒童載具稽查。</p> <p>主席裁示：於下次會議中將稽查規劃時間期程報告。</p> |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校實驗活動不足，導致城鄉差距過大。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第三屆兒少諮詢代表）

主席裁示：有關縣立高、國中小依據教育處說明辦理，並請該處轉知是否增加實驗課程，副知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學校。

提案二：保障行人、自行車及行動輔具(輪椅及嬰兒車)於道路上之安全性。(提案單位：苗栗縣第三屆兒少諮詢代表)

主席裁示：依據工務處及警察局說明辦理，並請工務處積極規劃辦理十八鄉鎮醫院、學校等特殊地區設立綠斑馬；請工務處會同公所人員檢視已設置之人行道高低差部份，維修損壞，並依據法規如要新設就要申請，以防止有高低差的情形發生。

提案三：建請苗栗縣教育處落實稽查各國、高中參加第八節課後輔導意願調查表的選擇。(提案單位：苗栗縣第三屆兒少諮詢代表)

主席裁示：有關縣立高、國中小依據教育處說明辦理，並請教育處轉知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學校。

提案四：提請討論夜市充氣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及稽查通過標示設立。(提案單位：苗栗縣第三屆兒少諮詢代表)

主席裁示：依據工商發處說明辦理。

提案五：請苗栗縣政府多了解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生活的需求以及兒少在社會上所遇到的困難及問題並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相關會議。(提案單位：苗栗縣第三屆兒少諮詢代表)

主席裁示：有關兒少相關議題如親子公園等議題，相關局處發函邀請兒少代表參與；亦可於本會議中提出。

提案六：為研擬本縣兒少主要事故傷害因應策略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委員綜合意見：

1. 格式上由縣的立場訂定事故分析然後是因應策略，再來是辦理成果。

2. P71 修改的部分把科取消，執行單位為教育處、警察局，辦理事項改為因應策略，再加辦理成果，及如何改善之內容。

主席裁示：把消防局的部分取消，餘如委員意見辦理。

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縣政府管轄之學校不得依生理性別而設計不同顏色之校服。

（提案單位：苗栗縣第三屆兒少諮詢代表）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根除性別刻板印象，可從教育環境做起：校園不得依生理性別，而設計兩種顏色的校服。非但沒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更難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辦法：由縣政府行文至縣內各國中、國小及私立高中職，限期改善校服，設計相同顏色的服裝。

主席裁示：因牽涉層面較廣，請教育處研議。

拾貳、散會：16 時 30 分